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9-0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2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4月29日

●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09年4月3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5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5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8年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3月3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17,286,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实施后总股本为620,743,220股,增加103,457,204股。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4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4月29日

2、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09年4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5月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5月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2、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所送红股,于2008年5月4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3,198,723	31.55		32,639,745			32,639,745	195,838,468	31.5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3,198,723	31.55		32,639,745			32,639,745	195,838,468	31.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198,723	31.55		32,639,745			32,639,745	195,838,468	3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4,087,293	68.45		70,817,459			70,817,459	424,904,752	68.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54,087,293	68.45		70,817,459			70,817,459	424,904,752	68.45
三、股份总数	517,286,016	100		103,457,204			103,457,204	620,743,22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20,743,219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8-85465745

咨询传真:0518-85453845

八、备查文件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3日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水清木华A栋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金波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5,348,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钟志军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金波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马伟华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徐建平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刘思芬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王琴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李大明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唐乾山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金平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9-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650368股,占总股本的12.8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1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法尔胜集团公司	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注1)	法定承诺已经全部履行

*注1:除法定最低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支付对价每10股送3股外,法尔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所持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其持有人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2、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3、一旦法尔胜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发生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法按照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则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4、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方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尔胜的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由于本公司已实施了2005年度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方案,所以上述最低转让价格调整为3.46元。即: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3.46元,方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尔胜的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3.46元,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法尔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向法尔胜董事会提出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按2005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4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8,650,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法尔胜集团公司	48,650,368	48,650,368	99.586	14.707	12.814	0
	合 计	48,650,368	48,650,368	99.586	14.707	12.81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52716	12.868	-48650368	202348	0.0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650368	12.814	-48650368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2348	0.053	0	202348	0.05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852716	12.868	-48650368	202348	0.0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788884	87.131	48650368	379439252	9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330788884	87.131	48650368	379439252	99.9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0788884	87.13	48650368	379439252	99.947
三、股份总数	379641600	100		379641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倍率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法尔胜集团公司	65632116	22.474	37964160	10	48650368	12.814	*注2
	合计	65632116	22.474	37964160	10	48650368	12.814	

*注2:

①、200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因法尔胜股份实施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法尔胜集团股份数量变更为85321751股;

②、2007年3月28日,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垫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689520股法尔胜股份,法尔胜集团股份数量变更为86011271股;

③、2007年12月26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了代垫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603257股法尔胜股份,法尔胜集团股份数量变更为7843201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30日	6	24323090	6.41
2	2008年5月27日	2	19827822	5.2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尔胜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法尔胜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法尔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法尔胜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法尔胜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尔胜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法尔胜集团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法尔胜集团公司不存在本公司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法尔胜集团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2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大宗交易	2009年4月23日	600.00	1.07%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04.95	6.07%	2804.9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95	6.07%	2804.95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09-17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赤化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316号文批准,于2007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赤化转债”),代码为110227,并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则公司有权以103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年)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年)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赤天化A股股票自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23日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前为6.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后为6.84元/股)的130%(调整前为9.02元/股,调整后为8.89元/股),已满足提前赎回条件。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行使赤化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对“赤化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将尽快刊登《关于“赤化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赤化转债”的详尽信息。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公司股份614,069,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10754%,其中到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公司股份7,169,777股,到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606,899,686股。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提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韩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0年5月27日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614,058,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8259%。反对10,688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郑永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9-00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投资方式:现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过充分协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本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公司)决定共同投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2008年12月本公司和宏泽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浙江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草签了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一期污水处理量为日处理1万吨。

为了更好地建设运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本公司和宏泽公司联合体已经在温州成立了项目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洪城水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宏泽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由该合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26年(含建设期一年)。出资双方按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按照本公司决策权限,该投资项目已经2008年12月24日和2009年3月9日本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1803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文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原名温州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6月更名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坐落于国家级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由徐伟文、李香英、厉圣芳、金依娴四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原注册资金1000万元,2008年4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徐伟文出资1660万元占总股本的83%。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位于温州市西北部,鹿城区的西部。根据污水量预测和工艺要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拟定为3.0万吨/日,工程一次设计,分步实施,其中一期工程1万吨/日,预计在2010年2月建成投产,一期总投资1988万元人民币。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工艺,单位污水处理费1.25元/吨。

已注册成立的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渔藤路288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及公司董事会近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因此公司在省内外其他地区开展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对外发展的战略性尝试和探索,是实现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方针的推进,是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于2008年7月成功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后,运营状况良好,逐渐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借此进一步加强与温州宏泽环保公司的合作,利用该公司在浙江省污水处理市场的知名度和特有的技术垄断性,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携手开拓国内水务市场。同时由于该项目同处于温州市,因此有助于降低企业管理费用,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和提升企业效益和声誉。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该项目属于工业污水处理,今后可能存在由于水质变化影响直接运营成本。但由于该项目采用与我公司投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处理工艺,且滨海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过两年多的运行效果检验,污水在进收集管网前已经经过污水排放企业预处理,并对收集管网前的水质进行在线监控,目前处理水质远高于国家一级A的标准。而该项目的排放标准是一级B标准,并且单位运行成本较低。

收入风险:温州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充裕。鹿城经济开发区的污水水量逐年增加,政府在给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六、备查文件

1.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公司章程;

3.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13

关于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通知:科学城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400,000股(该股份已于2009年3月1日解禁)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9日发布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质押期满,科学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9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09-00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准,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也进行了相应变更,有关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12018074555;

法人代表:梁海山;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注册资本1亿1千万元,其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股权;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出资持有2%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采购、开发、批发、零售: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及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开发;电器、电子设备组装、销售、安装、调试维修;钣金;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